# 忠恕之道与世界伦理(发言提纲)

何怀宏

有没有可能形成一种普遍主义的世界伦理？我们有必要探讨这个问题，并作出在某种程度上的肯定回答，然后，才有可能去讨论中国伦理与世界伦理的“相容”及“相融”的问题。

而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也许还要首先弄清“伦理”或者“道德”两个层面的含义，一个是它的行为规范的层面，应用的范围主要是社会制度和作为社会成员、人类一员的人，具体表现为社会正义和人的义务或者说基本约束的问题；另一个层面则涉及到价值、理想以及终极关切的层面，应用的范围主要是个人的生活、私人关系，同时也反映出民族、文明的自身的特异之点。

在现代社会，一种普遍主义的伦理看来只能在行为规范的层面上确立，并且在一种底线的、最低限度的行为规范层面上确立，亦即表现为最基本的社会正义和最起码的个人义务。

而且，它看来只能主要诉诸一种道义论的直接论据，而不是目的论的直接论据，因为，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各文明、各民族、各群体乃至各个人的目的和价值观念相当歧异的世界上，我们在这方面尚难达成共识，乃至这种多元正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而普遍伦理的核心内容正在于：在承认和接受一种合理多元的前提下如何对待与自己异质的他元。

至于是“相融”还是“相容”的问题，也仍然要从伦理的不同层面上予以考虑，行为规范无疑要比价值体系得到更为优先的

考虑，而且，“相融”是何指呢？如果说“相融”意味着“融合”、“一体”，而“相容”则只意味着“不冲突”、“共同承认和接受”的话，我也许更愿意使用“相容”或“共识”一词。

我们肯定还要通过一个独立发展、相互交流、平等对话的过程，然后才能达到形成某种互补、某种共识，乃至某种融合、某种一体化的目的，并且，这一过程可能相当漫长。我们现在可能要优先考虑的还是如何解释我们所属的民族、文明自己的传统，如何处理我们所属的社会自己的问题，并在考虑究竟能对一种普遍的世界伦理作出何种贡献的问题时，也是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历史、我们自己的立场。

我们还要充分估计到，即使形成了某种最基本的规范性的世界伦理，对于它，不仅我们各自支持的精神和价值体系会有不同，乃至对于这种基本规范范围及内容的理解和阐述方式也仍然会存在差异。

在共识与差异方面，我们也许可以举出一个孔子的忠恕之道与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的比较例证：它们一个产生于古代，一个出现于当代，社会环境与历史条件相当不同；从内容上说，一个强调的是个人义务，其阐述风格颇具个性和情感的色彩；另一个强调的则是社会正义，所依据的是相当严密的理性和逻辑的论证。但是它们在表现某种人类的共识、某种伦理的普遍性，并以一种相互容忍、共同生存为这种共识的中心内容方面又是相当接近的。

孔子的忠恕之道与现代社会的伦理、与自由主义有一种根本的亲和力——当然，我这里所指的自由主义并不是一种很广泛的、或者强调某种特殊价值的自由主义，而是作为一种道德共识、伦理底线的自由主义。

孔子的忠恕之道，作为从个人义务去观察和理解的平等权利，

还有一种意义是它有助于现代人认识到：每一个人都应当如此行为，努力使自己配享自由与幸福，也就是说，在享受权利之前先知道自己的义务；在享受自由之前先知道自己的限制。边沁对各种权利宣言的批评不免使人产生一种对于某些“解放运动”的怀疑，因为，有些享有是需要自己付出某种努力、某种代价的，并且，获得的方式也须遵循某些作为底线的伦理规范。

孔子的恕道是亲切的，贴近个人、贴近自我的，它可以给过分追逐自身权益的现代人一种启发和纠正，可以与在西方社会最为发展的正义和权利的理论构成一种互补，可以给仓促“被解放的个人”一种新的观念和认识，以免他们堕入新的奴役，也许，亡羊补牢，犹未为晚。

（作者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